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3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0月15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法律滴應化修改(第22號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在1999年9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,法律顧問向議員匯報,本部正在研究政府當局就本部提出的若干草擬問題所作的回覆。在該次會議之後,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某些事項。

- 2. 政府當局已證實,有關"女皇陛下政府部門"、"英國海軍、陸軍、空軍正規部隊"、"英軍部隊"、"國防部"、"皇家海軍"、"皇家空軍"、"官方"、"英軍"的提述及類似詞句,將由稍後提交立法會的《法律適應化修改(駐軍)條例草案》處理。
- 3. 現將本部提出疑問的條文(上文第2段所述者除外)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開列於附件I,供議員參閱。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則載於附件II。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,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 1999年10月12日

連附件

| 條例/附屬法例 名稱 | 條例/ 規例條次 | 條文內容摘要 | 政府當局的回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《人事登記規例》 (第177章,附屬法例) | 第25(a)條 | 總督及其家庭成員無須作出身份證的 登記或申請。 | 此項條文將予廢除。 請參閱載於附件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本。 |
| | 第25(b)(ii)條 | 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18歲的子女,將無 |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再作研究。此條文或會於稍後由另一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處理。 |
| 《婚姻條例》 (第181章) | 第27條 | | 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應否對此等條文作出適 應化修改,並需要若干時間進行研究,然 後才可作出決定。 |
| | 第39(c)條 | 如有關的婚姻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 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,則不得有 效。 | |

| 《薪酬級別(後備消防隊單位)編配公告》 (第254章,附屬法例D) | - | 保留對"總督"的提述。 | 後備消防隊單位已於1975年解散。該公告稍後會藉《成文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予以廢除。 |
|--|------|---|---|
| 《薪酬級別(基要服務 團)編配公告》 (第254章,附屬法例G) | - | | 現時的負責人是保安局局長。當局稍後會 藉《成文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作出所需 修訂。 |
|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 (第295章,附屬法例) | | 在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以製造、貯存或運送任何氣體時,主管當局可顧及任何由 英國標準協會 或由任何其他有聲望機構或組織所制訂的標準或守則。 | |
| | 第65條 | 氣瓶已髹上按照 英國標準協會 建議,並經由該協會刊物 《英國標準規 按 第340時 》所公布的額免 | 政府當局現正對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 及其附屬法例進行全面檢討,並會於本年 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綜合的立法建議。 此等條文將於是次全面檢討中處理。 |
| | | "Blue Book"的定義是"《船舶運載危險品常務諮詢委員會報告書》,1966年1月27日版。該版本不時在聯合王國使用和不時予以修訂,並由倫敦英國政府文書局出版"。 | |

| 《政府飛行服務隊(紀律)規例》 (第322章,附屬法例) | | 應化修改為政府總部"局長級"人員 (director)。 |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,將"司級"人員(secretary)適應化修改為"局長級"人員(director of Bureau)。請參閱載於附件II的委員會審階段修正案擬本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《逃犯條例》 (第503章) | 第3(16)條 | "有關成文法則"定義中"任何英國成文 法則"一語。 | 政府當局認為對"英國成文法則"的提述應 予保留,因為現時難以確定刪除該語會對 該條例其他條文造成何種影響。 |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22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附表 5 加入 一

"8. 第 25(a)條現予廢除。"。

附表 15 删去"Director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" 而代以"Director of 第 12(a)條 Bureau"。